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  
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刊發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43港元(未扣除應代扣代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如在2022年3月23日起至股權登記日(如下文所定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將予以調整)(「**2021年末期股息**」)。2021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寄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香港股份**」)之持有人。

本公告乃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刊發的通告。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之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可能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末期股息安排的公告。

## 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及
- ii. 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香港股份持有人獲發2021年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乎收取2021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2021年末期股息將大約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派發予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21年末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不就2021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之香港股份持有人，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股份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無論是自然人還是企業，均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香港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2021年末期股息款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4月13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